

证券代码：301046 证券简称：能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8月1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2021年12月2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显示，在自查期间，本次激励计划的内

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